

2.7 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的无锡市危险废物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二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危险废物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17.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77.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无锡市危险废物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617.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77.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